

林奕涛（市法制局局长）

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林奕涛同志兼任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 年 9 月 6 日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揭府办函〔2017〕103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加强对揭阳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 长：曾瑞如（副市长）

副组长：林兴国（市政府副秘书长）

张敏生（市环境保护局局长）

方伟斌（市统计局局长）

成 员：梁细亮（市委宣传部副调研员）

刘小杰（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）

陈培标（市公安局副局长）

林勇慎（市财政局副局长）

吴茂昭（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）

林正忠（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）
谢真华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）
林 雄（市交通运输局副调研员）
刘汉立（市水务局总工程师）
林声彤（市海洋渔业局总工程师）
林春雄（市工商局副局长）
杨楚平（市质监局副局长）
杨小勇（市能源局副局长）
杨隆重（市畜牧兽医局局长）
郑明钦（市地税局副局长）
许少波（市国税局副局长）
何连维（揭阳军分区保障处处长）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环境保护局，办公室主任由林正忠同志兼任，黄华斌同志（市环境保护局副调研员）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。领导小组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，普查工作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。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，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，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 年 9 月 19 日